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一」)就本公司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定義見該通函)購買該產品(定義見該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金額上限(定義見該通函)獲批准，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情況下就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